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廖文淵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資訊工程系
計畫案名稱	教育部 110 年度智慧晶片應用與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			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金額	金額		
	教育部	385,000	45,000		
	合計	385,000	45,000		
	系 科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優等</u>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校長	
人事室			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	
會計室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申請人姓名	廖文淵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訊工程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教育部 110 年度智慧晶片應用與聯網技術課程推廣計畫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廖文淵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廖文淵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